

大仁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紀錄

擬辦		審核		核定	
日期	114.7.3	日期	114.07.05	日期	114.07.08

大仁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
簽到單

時 間：114 年 7 月 2 日(星期三)下午 1:30

地 點：行政圖資大樓二樓會議室(A2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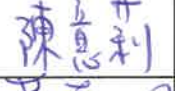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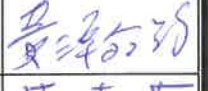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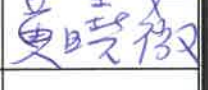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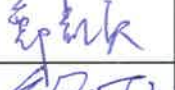
當然委員

姓 名	簽名處	姓 名	簽名處	姓 名	簽名處
校長 郭代璜		總務長 林欣欣		圖資館館長/ 休餐學院院長 仲崇毅	仲崇毅
主任秘書 陳立材	陳立材	研發長 黃柏森		藥健學院院長 劉怡旻	劉怡旻
教務長 李育儒	李育儒	會計室主任 謝冠冕	謝冠冕	推廣教育中心 主任 吳鄭善明	李育儒
學務長/ 人資學院院長 謝博銓	謝博銓	人事室主任 吳姿慧	吳姿慧	國際專修部 部長 李建立	李建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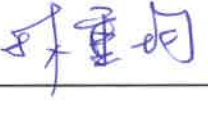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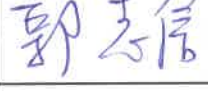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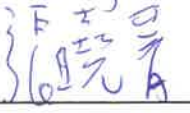
學生代表

姓 名	簽名處	姓 名	簽名處	姓 名	簽名處
藥學系藥學組 3-2 學生會 會長 沈定寬		藥學系藥學組 3-3 學生會 副會長 王亭鈺		寵美學程 3-1 學生會副會長 林俊儒	林俊儒
藥學系藥學組 4-2 學生議會 議長 王佑安		社工系 3-1 學生議會副會長 郭岱蓉	郭岱蓉		

教師代表

藥學暨健康學院		休閒暨餐旅學院		人文暨資訊學院	
姓 名	簽名處	姓 名	簽名處	姓 名	簽名處
教 授 劉崇喜		教 授 邱堃鐘		教 授 林爵士	
教 授 施承典		教 授 邱春美		副教授 王宗松	
教 授 賴文亮		副教授 王智永		副教授 高華聲	
副教授 林鳳蘭		副教授 李宜錫		副教授 黃泮翔	
副教授 洪堂耀		副教授 葉丁嘉		副教授 陳昱珍	
副教授 陳意莉		副教授 邱懋崙		副教授 黃瀚諄	
副教授 黃靜妃		副教授 陳麗蓁		副教授 黃曉薇	
副教授 馮靜安		助理教授 洪聖德			
副教授 鄭凱駿					
副教授 鍾佩伶					
副教授 卓玟禾					

職員代表及其他代表

姓 名	簽名處	姓 名	簽名處	姓 名	簽名處
方鄒憲		林重均		郭志信	
張曉菁		羅嵐		林秀桃	

大仁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7 月 2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行政大樓二樓 A214 會議室

主席：郭代璜校長(陳立材主任秘書代理)

記錄：劉紹萍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一、宣布開會：應出席人員 49 名，實到 27 人，已過開會人數二分之一，宣布會議開始。

二、主席報告。

三、報告上次會議(114/5/14)決議案執行情形：

項次	案由	決議/主席裁示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114 學年度預算規劃案。	照案通過	會計室	提送董事會 (114.5.19)審議
2	「教師聘約」部分條文修正案。	照案通過	人事室	已公告周知
3	「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費核計實施要點」 部分條文修正案。	照案通過	教務處	已公告周知
4	「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 正案。	照案通過	教務處	已公告周知
5	114 學年度「技術型高中與科技大學合作 3+2 新五專模式專班」開班申設學制案。	照案通過	教務處	已報教育部核備

四、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一：提請討論修正本校「大仁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部學生學籍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

說明：1.擬修正目前專科部學生學籍規則部分條文。

2.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全文」請參閱附件 1(第 3-22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二：提案討論「大仁科技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案。

說明：1.現行學則第 39 條已明訂多項學生應予退學之情形，惟對於學生曠課尚無明確之退學條件。

2.為提升學生出席率與學習效能，強化學習紀律，並維護教學品質與課堂秩序，建議增列條文如下：「自上課日起曠課節數累計達該學期授課總節數三分之一者，或學期中曠課節數累計達 45 節者，應予退學。」

3.配套預警及輔導機制如下：

(1)曠課認定標準：學生於缺課日起 14 日內未提出請假，或請假未經導師核准者，視為曠課。

(2)學務處多層次預警與關懷：

a.曠課達 20 節：由學務處發出輔導與警示通知。

b.曠課達 30 節：由學務處聯繫家長，並發出學習改善通知書。

c.曠課達 45 節或修課總節數三分之一者：由學務處提報「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審議退學。

4.擬修正現行學則第 8 條新生入學保留學籍文字及新增第 9 條新入學僑生及外國學生，如到校時間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第二學期或下一學年註冊入學。

5.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全文」請參閱附件 2(第 23-52 頁)。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三：提請討論本校 115 學年度所系科學士學位學程停招及學制停招申請案。

說 明：1.因目前本校部份所系科學士學位學程連續兩個學年度招生狀況不佳，故申請 115 學年度停招及學制停招。

2.申請停招及學制停招所系科學士學位學程皆於 5 月 28 日前完成師生溝通宣導公聽會，6 月 10 日前將相關佐證資料回復給教務處彙整函報。申請停招及學制停招案清單，請參閱附件 3(第 53-54 頁)。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四：提請審議本校 113-116 學年度校務計畫 114-116 學年度質量化指標修正案。

說 明：1.為使校務計畫內各項指標可落實且符合學校正向發展，由各單位依據前年度執行情形做更合時宜之質化量化修正指標內容。

2.修正項目對照請參閱附件 3(第 55-69 頁)。

決 議：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同日下午 2 時 25 分整。